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155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4 年 06 月 17 日
标题:	《<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实施中问题的解释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1 日

《<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实施中问题解释》 政策解读

现将《<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实施中问题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解释》制定和实施的意义

为了正确执行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规范《条例》把握尺度。

二、《解释》的制定过程

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的决定》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，自公布之日(3 月 30 日)起正式施行。针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本《解释》月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发。

三、《解释》的总体思路、基本原则

总体思路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推行计划生育，提高人口素质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。基本原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规范性文件。

四、《解释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解释》包括关于生育政策的相关问题、关于奖励政策相关问题、关于生育属性的认定问题、关于计划生育证件办理问题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关于生育政策的相关问题，包括关于生育和再生育政策、关于子女数量计算问题、关于生育政策的衔接问题等方面。

（二）关于奖励政策相关问题，包括关于奖励政策的衔接问题、关于婚假、产假和护理假规定的执行问题等方面。

（三）关于生育属性的认定问题，包括关于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生育行为属性的认定问题、关于超生的认定问题、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生育的认定问题、关于生育属性认定的政策衔接问题等方面。

（四）关于计划生育证件办理问题，包括关于生育服务证办理问题、关于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问题、关于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有关要求、关于网上办证问题等方面。

五、《解释》实施的保障措施

《解释》明确了各类问题的处理办法，确保各地正确执行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。

[附件：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中问题解释](#)